

再論行政長官普選模式

民主這個概念，有如一部漂亮的光譜，能包容排斥和矛盾而無損光輝，儼然已是人類創造的最偉大觀念之一，亦正因如此任何絕對化的民主形式，都失卻其真諦。

香港的民主進程明確必須依「基本法」行事，「循序漸進」是建制的根本準則，其現實意義並不妨礙香港民主政制的深化，偏偏泛民中人和某些政客將之視為異端，在單邊思維主導下，05年12月在立法會行使了與民意相反的否決權，蹉跎了積極的開端。

胡錦濤主席8月15日在「學習《江澤民文選》報告會上的講話」上說：「要堅定不移地……推進社會主義民主的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擴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參與，保證人民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從上述講話，民主和發展是中國走向強大的必然因素，已不庸置疑，中央領導層心明如鏡。中國的日益強大招惹西方強權抑制措施無所不在，國內貧富懸殊嚴重和社會各層面面臨的迫切性改革亦令人擔憂，但是眼前百年機遇氣勢如虹，引發的內外風險，終歸是必然課題和考驗。中國勢將成為世界一流強國之說，可謂不絕於耳，我們幾乎可以肯定的說，具中國特色且行之有效的民主制度，於此當屬不可或缺。最近人大常委會制衡政府決策的法規出台，佐證了這種演進正在發生。我們對適合基本國情的中國民主進程持肯定態度，皆因際此高度發達的訊息時代，能躋身一流國家地位，其競爭實力無疑是整體性的，何況預計中，中國的強大，甚至可能是世界超級角色，離開民主實用的一面，將難抵以成。港人在考量中、港政制發展的前景時，不可疏忽的

一點共識是，這個擁有 13 億人口超級強國的崛起，不但正牽動全世界資源、利益和權力格局的根本變動，其最終成就帶來的影響亦必將超乎尋常視野，此中當然包括中國的民主政治體制在循序漸進中的實踐和變革。不過，所有中國在重大領域的成就，如過去 26 年的改革開放舉世矚目的歷程，捨中共、政府和廣大人民，本民族的堅忍本色兼容前進，別無他途。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享有 50 年按「基本法」規範的生活模式，某些政客但恐坐失良機，扭盡六壬在「兩制」上大做文章，姑勿論目的何在，這些言行，都無法令人產生信任和尊敬，甚而心生惡感，原因是從國際宏觀的角度看來，香港的政治始終是中國歷史大格局下的組成部份，「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何嘗不是個中產物？因此香港的核心價值無非立足於堅定地與中國協調發展，這個皮肉相連的命運，早已決定了香港之為皮，不妨施以脂粉，艷光照人，但萬莫起切割之念，否則皮肉模糊，兩受其害。由於「基本法」明文表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皆「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普選已明顯地成為香港特區民主進程的焦點。排除種種不切符現實的囂嚷，行政長官的產生從現在到 2047 年 7 月 31 日，應可劃分三個階段：現階段為選舉委員會制度；第二階段將是提名委員會模式；第三是 2047 年 7 月 31 日以後，「一國兩制」結束時是由中央政府決定的制度，除非期間修改了「基本法」，不然這個進程將成事實。策發會目前的討論集中於與普選特別行政區首長有關的提名委員的建立和提名方式。我認為無論是提名委員會或提名方式的設計，都必須顧及以下三個原則：

- 1) 行政主導是「一國兩制」主權的重要體現，行政長官的產生不能造成國家主權與普選制度的衝突；
- 2) 「廣泛代表性」於表達涵蓋香港社會代表性階層外，同時也為了充份反映中、港兩地在經濟、政治、文化等領域利益緊密結合的現實一面，因為國家利益、香港利益和界別利益息息相關是客觀事實。
- 3) 任何醞釀中普選模式都必須兼負「一國兩制」安全運行的責任，不能為「一國兩制」種下危機。更長遠的說，香港的民主模式要警惕為中港未來政制互融設置難以消除的障礙。

要進一步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提名方式，重要的一點是，必先明確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基本法」中「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並沒有闡明提名委員會機制的真正作用是在於委員的各自履行提名職能或提名委員會本身「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對這方面的不同理解，將影響委員會的組成人數和提名方式的確定。

我個人認為提名委員會，若從「基本法」「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至「按民主程序提名」應該是二道門檻：—

第一道門檻的設計是為接納「廣泛代表性」的人士進入提名委員會並以委員個人名義為有志參選者提名。

第二道門檻則是委員會「按民主程序」以委員會的名義提名「正式」候選人。在若干名按規定獲得足夠提名委員名額推薦的獲提名人士中，經全體委員「按民主程序」進行可稱為「否決」信任的投票，委員可以在

提名人士名單中對任何自己不信任者劃上「否決」標誌，獲提名者凡遭50%以上委員「否決」者，將自動失去參選資格。

提名委員會是「一國兩制」按「基本法」實施普選時平衡維護主權和普選制度的唯一制衡設計。因此從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考慮，絕不可輕率從事。我對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界別組合都傾向超越選舉委員會的規模，我相信立足於廣泛界別的根本利益才是排除政治口號煽動的有效基礎。同一概念，以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門檻，檢驗獲提名人是否具「廣泛認受性」才能反制提名時的界別利益的局限性。

施展熊

2006年9月5日